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715號

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丁○○

上列原告與被告丙○○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經查，原告主張其為○○○之債權人，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就其與被告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分割，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即○○○○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287,134元，又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2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43,567元（計算式：4,287,134×1/2=2,143,567），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2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高建宇

附表：被繼承人卓盈糧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 0000地號土地（面積：345.00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1/10）	3,931,206元
2	高雄市○○區○○里○○路00000 號建物	233,000元
3	臺灣銀行	19,734元
4	臺灣銀行	19,538元
5	臺灣土地銀行	1,257元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55元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446元
8	第一銀行	37,500元
9	華南商業銀行	155元
10	華南商業銀行	4,845元
11	高雄銀行	2,592元
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98元
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77元
14	陽信商業銀行	1,041元
15	郵局	5,788元
16	聯邦商業銀行	178元
17	元大商業銀行	985元
18	玉山商業銀行	2,544元
19	玉山商業銀行	900元

(續上頁)

01

20	玉山商業銀行	631元
21	玉山商業銀行	425元
22	玉山商業銀行	3,060元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元
2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183元
25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武廟分社	6,194元
26	一卡通	129元
27	南山人壽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	8,146元
合計：4,287,134元		
說明：上述編號1 至27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		